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ETH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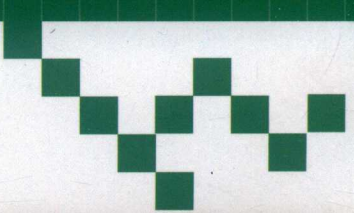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三版)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高等教育出版社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高等学校会计学与财务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三版)

主 编 王红云 赵永宁
副主编 王民治 赵如兰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质检

内容提要

本书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而成的,共分为五章,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本书讲解精练,紧跟财经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每章都配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真题和模拟试题并提供参考答案。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王红云, 赵永宁主编

—3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8 (2018.2重印)

ISBN 978-7-04-048354-3

I. ①财… II. ①王… ②赵… III. ①财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95824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责任编辑 赵 单 刘自挥 封面设计 张文豪 责任印制 高忠富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邮政编码	100120		http://www.hep.com.cn
印 刷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hep.com.cn/shanghai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张	23.25		http://www.landraco.com.cn
字 数	544千字	版 次	2011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第3版
购书热线	021-56717287	印 次	2018年2月第2次印刷
	010-58581118	定 价	44.8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8354-A0

作者简介

王红云 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企业财务顾问(兼)、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

主编《纳税会计》《税法》《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法规》等教材和纳税读物 18 部,专著 1 部。多部教材多次重印再版。

荣获的奖励有:

2008 年第八届全国高校出版社协会优秀畅销书二等奖;

2010 年云南省优秀教材奖;

2012 年云南省高校精品教材奖;

2013 年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全行业优秀畅销书”;

2013 年云南省高校精品教材奖;

2014 年云南省“十二五”规划教材(2 部);

2015 年云南省“十二五”规划教材。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已于2017年11月4日通过,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正式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修改为“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本教材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增值税(包括营改增)、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法律制度精神,从事会计工作和参加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等需要,对本教材进行修订,提供给各院校的老师和学生使用。

为了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也为了帮助学生通过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结合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的需要,本教材每个章节均配有“基本要求”,针对考试中需要特别注意和理解的内容,以“注意”的方式供读者分享。

本教材的章节包括:第一章会计法律制度、第二章结算法律制度、第三章税收法律制度、第四章财政法律制度和第五章会计职业道德。本教材有配套的课件和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以及答案。

我们在本教材的编写中,弱化了理论讲解,增加了大纲考点提示和与全国机考相似的单选题、单选题和判断题的例题讲解,请读者给以理解和指导。

本教材由长期担任会计职称考试辅导的王红云教授和赵永宁教授担任主编,王民治教授和赵如兰教授担任副主编,侯丹丹和代龙辉参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由王红云执笔;第二章由赵如兰执笔;第三章由王民治执笔;第四章由侯丹丹和代龙辉执笔;第五章由赵永宁执笔。全书由王红云负责修改和总撰,习题和参考答案由侯丹丹和代龙辉编写,赵珂然负责制作课件。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时间较紧,加之涉及的税制仍在不断改革,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王红云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00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00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00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011
第四节 会计监督	034
第五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04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060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06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069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073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078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091
第五节 网上支付	11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21
第二节 增值税	125
第三节 消费税	13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	140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	145
第六节 税收征管	150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6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66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87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8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195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09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12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14
附录一 习题	218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218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254

目 录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80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31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334
附录二	参考答案	356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356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35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359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361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362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和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会计法》第1条指出:“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这是《会计法》的立法宗旨,通常也作为会计法律制度的立法宗旨。《会计法》是调整会计法律关系的基本法,是各单位处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

(一) 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行为是指以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为主要内容的会计管理活动。会计资料是指记录 and 反映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的专业性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书面会计资料。

加强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经济业务活动情况,参与经济管理和经营决策,是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随着经济的发展,会计工作的这种职能和作用会尤为突出。正如马克思所说:“过程越是按社会的规模进行,越是失去纯粹个人的性质,作为过程的控制和观念总结的簿记就越是必要。”长期的实践证明,哪个单位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做得好,这个单位的经济运行就比较正常;反之那个单位的经济秩序就出

现混乱。

(二) 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经济管理是指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的手段规范经济行为,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加强经济管理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包括财务收支管理和财务管理,其核心是加强会计管理。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依法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核算和监督,提供会计信息。

(三) 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实现这个目标要有良好的经济秩序作保障。而良好的经济秩序建立,一方面要靠国家立法和严格执法;另一方面要靠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来实现。也就是说,要利用法律机制调整和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社会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这不仅是市场经济对法律的要求,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会计法》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关会计方面的法律有《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1)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 调整对象: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会计关系。

(3) 制定和施行时间:1985年1月21日通过,1985年5月1日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二次修订。2000年7月1日起施行至今。

(4) 主要内容:规定会计工作的基本目的、会计管理权限、会计责任主体、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基本要求、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职责权限,并对会计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

(5) 地位:《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6)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7) 适用范围:①《会计法》对象的效力范围: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如农村的村民委员会、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等);主管机关及其有关机关,包括各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个体工商户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据本法原则另行规定。②空间上的效力范围:未作规定,但可理解为境内。③《会计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1999年10月31日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对2000年7月1日之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追溯力。具体如表1-1所示。

表 1-1 《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时 间 范 围	空 间 范 围
《会计法》1985 年通过,是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律。① 1993 年和 1999 年两次修订。② 现行《会计法》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订,于 2000 年 7 月 1 日施行	(1) 范围仅限于境内,但不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 (2) 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3)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会计事务不受现行《会计法》的约束 (4) 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中国投资企业,以所在国的法律为依据设立,属于所在国法人,应当执行所在国的法律,不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但是,这些企业在向国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时,应当按照国内法律和投资主体的要求进行 (5) 我国驻外大使馆,主权属于中国,必须遵循我国的《会计法》。外国驻华大使馆,不遵循我国的《会计法》

2. 《注册会计师法》

- (1) 制定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 制定和施行时间：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199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主要内容：规定了注册会计师的考试与注册、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范围和规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相关问题,以及与注册会计师有关的法律责任。
- (4) 立法宗旨：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 (1) 制定机关：国务院。
- (2) 调整对象：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的会计关系。
- (3) 构成：《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 (1) 制定机关：财政部。
- (2) 制定文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 (1) 制定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2) 制定文件：比如《×××省会计条例》。

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为会计法律(法律效力最高)、会计行政法规(法律效力次之)和会计部门规章(法律效力再次之)。



注意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1项基本准则、42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构成。《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附则共11章内容。基本准则是最大的原则,是准则中的准则,也是在起草具体准则时必须遵循的准则,它统驭着所有具体准则。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对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会计档案、会计交接等基础工作提出的规范化要求。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如表1-2所示。

表 1-2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构成情况

构成	制定机关	法律制度	特征	效力	备 注
会计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全国最高立法机关)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法	最高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全国最高行政机关)	《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条例	低于法律	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会计部门规章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办法、××准则、××制度、××规范	低于行政法规	(1) 会计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2) 会计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会计条例》等	××办法	低于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制定

【例题 1-1·多选】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有()。

A. 会计法律

B. 会计行政法规

C.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D. 单位制定的内部监督制度

【答案】 ABC。

【例题 1-2·多选】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①的总称。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制度的是()。

- A. 会计法律
- B. 会计行政法规
- C. 会计规章
- D. 单位制定的内部监督制度

【答案】 ABC。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会计法》第 7 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对全国的会计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对地方的会计管理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地方财政部门在财政部的统一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管理工作。

(二)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主要包括:①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② 会计市场管理;③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④ 会计监督检查。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会计法》第 8 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如表 1-3 所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如表 1-4 所示。

表 1-3 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

部 门	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权限
国务院有关部门	依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制定特殊行业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依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表 1-4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 《企业会计制度》 《小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	《总会计师条例》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例题 1-3·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的有()。

- A.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规定》 B.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C. 总会计师条例 D. 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答案】 AC。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是指会计资源市场,是对会计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配置,从而达到充分利用的运行机制。它一方面可以理解为会计资源的流动、流向、交换的场所和领域,另一方面又可以被看作是会计资源与其他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信息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关系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会计市场市场准入管理的内容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机构的设立。①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代理记账机构和人员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例题 1-4·单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的资格证书是()。

- A. 高中以上毕业证书 B.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C. 专科以上毕业证书 D. 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答案】 B。

【例题 1-5·判断】 所有从事代理记账的机构都应当经过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批准。 ()

【答案】 ×。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已经形成,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

(2) 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

(3)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制定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等,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做到了经常化、制度化。财政部负责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每3年组织一次自上而下的评选表彰,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对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由财政部颁发荣誉证书。

(4)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根据规定,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财政部对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制度、大纲;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1)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对会计市场的监管。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例题 1-6·单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行使会计工作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是()。

A. 税务部门 B. 财政部门 C. 审计部门 D. 金融主管部门

【答案】 B。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国家

和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管理。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是对行政管理制度的一种有益的补充,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发展。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履行行业自律管理职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只有注册会计师才能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下设 13 个专门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对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和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等等。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是财政部所属的社会组织。学会的三大特征是学术性、专业性和非营利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会计学会和全国性专业会计学会可申请成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会员。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等。

【例题 1-7·多选】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A. 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 B. 会计人员素质的检查
- C. 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
- D.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

【答案】 ACD。

(三)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①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② 会计机构的设置;③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④ 会计人员回避制度。具体内容:

(一)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会计法》第 4 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会计法》第28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这些规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在单位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单位负责人(除合伙企业外)是指单位的“一把手”，有时也称“第一责任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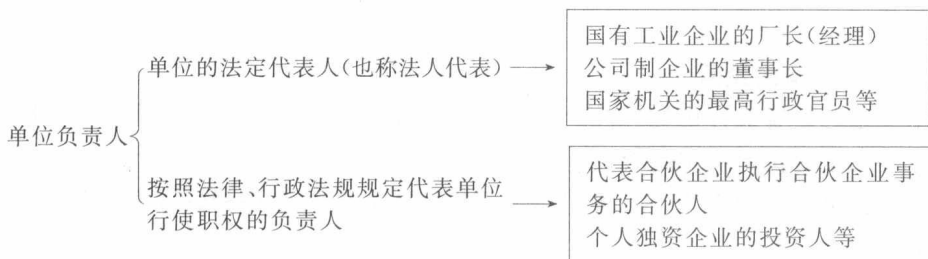


图 1-1 单位负责人

(1) 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的“一把手”和最高负责人，统管本单位所有的工作，包括会计工作。由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

(2) 单位负责人与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之间从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职责划分看，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者，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本单位会计工作的执行者和被管理者，两者的关系和责任不能颠倒。

(3) 长期的实践证明，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完全由会计人员承担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做假账的问题。只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才能促使单位负责人重视会计工作，加强会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是要单位负责人代替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其主要目的是：

① 单位负责人必须学法、知法、自觉守法，对自己主管或经办的经济业务，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手续，不得利用职权干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② 单位负责人必须加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领导，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帮助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解决在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支持。

③ 单位负责人必须重视和加强对本单位全体职工的法制教育，保证本单位全体职工自觉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办事，支持、配合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④ 单位负责人必须重视并加强本单位内部会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配备适当、合格的会计人员，明确会计资料生成的各环节的职责和相互制约的措施，督促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确保本单位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注意

单位负责人必须提高自己的责任意识,在签发本单位编制或者向社会公开披露的会计资料前,应当责成本单位内部监督审计机构先行审计、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签发,确保签发的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真正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 会计机构的设置

各单位是否设置会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来决定,即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会计业务的繁简情况决定是否设置会计机构。

主要需要考虑的因素为:① 单位规模的大小;② 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③ 经营管理的要求。

不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是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

单位会计岗位的设置原则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注意

会计岗位包括稽核、档案管理。

(三)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各单位不得任用(聘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财政部只对从事会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进行统一规定,比如:从事具体会计工作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担任会计职务应当通过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考评;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在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国有大、中型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会计人员取得相关资格或符合有关条件的,能否具体从事相关工作,由所在单位自行决定。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例题 1-8·判断】 因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最终责任,所以会计人员对本单位会计信息失真没有责任。 ()

【答案】 ×。